证券代码: 836899

证券简称: 佛瑞德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谢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(公告编号 2019-012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35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u>www.neeq.com.cn</u>)刊载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8)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,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向公司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18 年度,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,并编制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向公司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 向公司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并 向公司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,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,为规范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,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超出预计金额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63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谢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回新生、惠传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《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瑞德(郑州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5日